411--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银行卡非法买卖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5〕17号）

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开展联合整治银行卡网上非法买卖专项行动的通知》（银发〔2014〕394号），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银行卡账户申领程序，强化银行卡账户相关金融信息管理，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打击银行卡非法买卖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已开展银行卡发卡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2014年１月１日（含）后开展的个人借记卡账户和个人信用卡账户相关发卡、领用、账户验证工具领用、验证激活、挂失、补卡、销户等经营行为的合规性，以及个人银行卡账户相关各类金融信息管理、使用和信息泄露风险防控的有效性进行排查。

二、时间安排本次打击银行卡非法买卖专项行动采取机构自查和监管督查相结合的形式，分两个阶段开展相关工作：2015年１月至５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级梳理业务流程，排查业务系统相关信息和接口使用的对内对外授权和管理，开展全面自查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2015年５月至６月，各监管部门和银监局对辖属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必要时银监会将组织相关抽查。

三、排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四）《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号）

（五）《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国务院令第285号）

（六）《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５号）

（七）《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4〕13号）

（八）《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5〕16号）

（九）《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令〔2007〕第２号）

（十）《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60号）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银发〔2008〕191号）

（十二）《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服务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17号）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银发〔2009〕142号）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的意见》（银办发〔2009〕149号）

（十五）《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第2号）

（十六）《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17号）

（十七）《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电子银行客户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86号）

（十八）《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转账、现金支取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1〕116号）

（十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全国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4号）

（二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4〕5号）

（二十一）《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4〕10号）

（二十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14〕53号）

四、排查重点

（一）制度建设。总行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银行卡发卡管理制度，是否已建立落实银行卡账户实名制的制度；是否建立银行卡持卡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银行卡产品的信息披露以及风险提示制度，是否建立持卡人安全用卡教育制度；总行和各分支机构是否存在单纯以发卡数量为考核指标的做法。

（二）内控管理和员工教育。排查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控制程序实施情况、内部监督情况等。总行和各分支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发卡业务相关监管规定和内部规章，是否对员工做好银行卡账户相关金融信息的安全管理教育，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银行卡账户相关信息的直接和间接泄露，是否已在业务系统中建立全覆盖的分级授权管理机制，业务系统是否能够对银行卡账户相关信息的查询、使用、更改、保存、传输等功能的授权进行分类管理和风险控制。

（三）发卡业务经营行为。对申请办理借记卡或信用卡的持卡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核实持卡人身份；对代理他人办卡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核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身份；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代理多人办卡行为进行风险管控；对已在银行大量开户和领用银行卡的持卡人申请办卡的，是否做到从严审核并强化风险防控措施。

（四）银行卡账户相关金融信息安全管理。是否严格落实银行卡账户相关金融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银行卡账户相关金融信息查阅、使用的内部审批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授权管理，是否严格执行客户授权管理，是否发生过泄露银行卡账户相关金融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泄露银行卡账户相关金融信息的潜在隐患。

（五）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履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义务，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培育持卡人安全防范意识。

（六）责任追究。是否具备银行卡业务违规行为的问责机制和内部处罚措施，是否能够及时有效处理违规行为。

（七）其他。其他不符合现行银行卡发卡业务管理和银行卡账户相关金融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打击银行卡非法买卖行为涉及多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安排，对查缺补漏和落实整改的情况进行梳理，确保相关监管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级监管部门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将此项工作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作结合开展。自查和督查报告应做到重点突出、事实清楚、叙述准确、分析透彻、措施得当、建议可行。

（三）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应于2015年5月31日前将全面自查和落实整改情况报送银监会，于６月10日将已填写的附表报送银监会，同时抄送属地监管银监局和信用卡中心属地监管银监局。上述银行的一级分行应于2015年５月31日前将辖内自查和落实整改情况报送属地监管银监局，于2015年６月10日将已填写的附表报送属地银监局。

（四）已开展借记卡、信用卡发卡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于2015年5月31日前将自查和落实整改情况报送属地监管银监局，于2015年6月10日前将已填写的附表报送属地银监局。

（五）落实整改情况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自查自纠总体情况，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的内控管理情况，员工教育和行为规范情况，对持卡人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情况，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投诉、诉讼和案件相关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六）各银监局要认真做好督查工作，根据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卡业务发展状况、投诉、诉讼和案件处理情况制定具体的督查工作计划。

（七）对总行（含信用卡中心）的督查，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属地银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对分行及其辖内分支机构（含分中心、营销团队等）的督查，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属地银监局根据督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

（八）督查工作结束后，各银监局于2015年７月２日前向银监会上报督查情况报告和汇总附表。督查报告内容包括：辖内机构自查自纠基本情况，督查工作基本情况，在规范银行卡发卡行为、内控管理和员工教育、持卡人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等方面的措施和成效，自查和督查中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整改处理情况，辖内银行卡业务投诉分类处理、诉讼和案件处理情况，对继续有效打击银行卡非法买卖行为的有关建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九）专项行动期间，银监会各监管部门和各级派出机构要与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络信息管理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发挥合力，提高效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上述管理部门提出的线索排查和取证需求依法进行协助，出现银行卡业务相关案件和风险事件的，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的规定在24小时内及时报送案件风险信息。

（十）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内控管理和员工教育，防范银行内部泄露持卡人信息。广泛开展对持卡人的宣传工作，通过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培育持卡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持卡人对非法买卖银行卡行为性质和后果的认识。

附表：

１.银行卡业务相关案件和诉讼情况表（略）

２.银行卡业务相关投诉情况表（略）

３.打击银行卡非法买卖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略）

４.银行卡账户相关情况统计表（略）

2015年1月23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及相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